

以下為周梁淑怡議員於 08 年 4 月 9 日就「長者房屋政策」議案動議修正案之發言全文：

主席女士：

本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至 2016 年，本港的長者人口就會由目前的 85.2 萬升到 113 萬人；至 2036 年，每四個香港人中，就有一個是長者。而制訂一套清晰的長者房屋政策，已經是刻不容緩；否則，長者房屋供不應求的問題將會迅速惡化。

雖然目前配屋給基層長者的情況尚算可以，以房委會一直推行的 4 個優先配屋計劃為例，針對讓長者獨居或跟另一位長者居住的「高齡單身人士」及「共享頤年」計劃，目前約有 8,300 人輪候，平均輪候 1.1 年就可以上樓；至於同家人同住的「家有長者」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輪候時間則比一般輪候冊快半年，即約 18 個月便可獲配公屋。

不過，到了 2016 年，單是新界東及新界西合計，長者人口數目將較 2006 年勁升 16 萬人至超過 50 萬人，遠遠拋離公屋單位的供應量。面對這個人口老化的趨勢，自由黨認為政府必須未雨綢繆，按各區人口情況調整房屋的供應量，特別是隨著生活質素的提高，長者都傾向選擇獨立的小單位及有其獨特的期望，當局便應正視這方面的需求。

事實上，自由黨很認同，社會應該針對不同背景和有不同需要的長者，妥善照顧他們的住屋需要，使一些老人家不用被迫回鄉養老，要不時承受舟車勞頓之苦。像本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昨天就剛剛討論過「長者住屋」的議題，當中大家就房協所發展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作出了深入的探討和瞭解。事實證明，上述這個「長者安居樂計劃」，自 03 及 04 年推出以來，反應相當理想，所提供的 576 個單位不僅已全部租出，還有 150 多人正輪候申請。可惜，這個計劃暫時只能提供將軍澳的樂頤居和牛頭角佐敦谷的彩頤居兩個地點，不論單位數目或服務的區域也很有限。自由黨認為既然這個計劃大受歡迎，證明社會上對這類中產式長者住屋存在可觀的需求，當局就應該在這個成功經驗上，將計劃擴展至不同地區，擴大服務層面。

除了地點不足外，另一個執行上的問題就是房協規定，獲批的申請人須事先繳交一筆過的「租住權費」，才能入住上述這類屋苑，並一直住至終老。當然，我相信有關方面這個安排是善意的，希望讓長者們一勞永逸，不用擔心日後的住屋開支。不過，我曾經接觸過一些老

人家，他們雖然對這類住屋很有興趣，但卻擔心未必能一次過拿出一筆錢；一些為人子女，即使希望為年長父母申請，讓他們覓得一應俱全的安樂窩，但礙於要預支一筆款項，往往也感到力有不逮。針對這個情況，我們認為應檢討這種一次過付款的做法，考慮改為容許分期付款，讓有意申請者在周轉上有更大的彈性。

調整收費方法只是技術性問題，不難解決。不過，我覺得現在長者住屋所面對的最大問題，就是政府在投入上的態度不夠積極。例如昨天事務委員會上就提到，政府在北角丹拿山地皮補地價上企得很硬，令談判拖了很久，計劃中的長者屋也就遙遙無期。其實環顧世界，不少發達地區面對人口老化，都有一套完善的長者房屋政策，透過政府批地或撥地等措施，讓團體或私人機構興建能滿足不同所需和負擔能力的長者住屋。入住這類房屋的老人家，不少都會和家庭成員同住，除間接可舒緩社會上對安老院宿位的需求，更能促進兩代間的共融。

當然，當局在規劃這類住屋時，不能只顧有「瓦遮頭」，也必須同時顧及各項生活配套和康樂設施，特別是長者一般都較多病痛。因此，我在修正案中要求政府，全面檢視社區的醫療、診所、保健及康樂等配套方面。

主席女士，所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自由黨向來支持鼓勵子女跟父母同住，或同邨居住的政策。因此，自由黨早在預算案發表前，率先提出嶄新的想法，除了要求提高供養父母及祖父母的免稅額，同時建議放寬供養父母同住的扣稅限制，由規定在同一單位居住，放寬至同一屋邨居住，都合資格可以申請扣稅，目的就是鼓勵子女跟父母就近居住，互相照應。

更難得的是，我們的想法也得同其他同事認同。馮檢基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加入稅務優惠，鼓勵子女與父母同住；單仲偕議員進一步提出，除了居住在同邨外，也適用於「鄰近的指定距離」內，都可謂「英雄所見略同」。

主席女士，我也想談談安老院舍質素的問題，特別是近日報章報道有關安老院舍藉「全包宴」收費模式的漏洞，直接侵吞政府向長者發放的綜援「雙糧」，這跟「打劫」長者根本沒有分別，令人感到髮指。所以，我們是同意要加強監管，尤其是今年政府會再發放綜援「雙糧」及一筆過 3,000 元生果金，以回饋長者，當局應該雷厲風行，直接、主動對侵吞綜援的安老院施以懲罰，而不是簡單的發封警告信就了事。

至於資助宿位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亦要加以正視。根據社署的最新數字，有超過 23,000 名長者在中央輪候名冊上，護理安老宿位平均要輪候 21 個月；護養宿位更要等候 47 個月，等上 4 年才得到一個宿位。結果，四分之一長者（1,539 人）未等到護養宿位，已經去世，名乎其實「無命享」。

有建議將綜援及生果金離港限制放寬，自由黨是同意的，並認為日後長者只需每年回港報到一次，即合乎申領資格，方便有必要的長者。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所有動議及修正案。